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0-03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000,000	3.37%	2.16%	否	否	2020年5月11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县支行	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章源控股	593,527,697	64.22%	435,204,873	455,204,873	76.69%	49.2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章源控股本次质押系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8,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1.57%,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85%,对应融资余额为32,880万元;未来一年内,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13,752,157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2.86%,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95%,对应融资余额为80,340.6378万元。

章源控股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筹资金,章源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 章源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二、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30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勤发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勤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勤发	是	3,650,000	6.06%	2.99%	是(首发前限售股)	是	2020年5月11日	解除质押之日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勤发	6,025.8	49.34%	2,325	2,690	44.64%	22.02%	2,690	100%	3,335.8	100%
合计	6,025.8	49.34%	2,325	2,690	44.64%	22.02%	2,690	100%	3,335.8	100%

二、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等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日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预期将采取提前回购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375,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4月21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87万股,于2017年5月17日起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147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4名股东,分别为金敖大、吴祝平、许智钧、杨智杰。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32,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941%,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0年5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147万股。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金敖大、吴祝平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5%,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智钧、杨智杰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5%,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金敖大、吴祝平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因自身经济需要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将不会因减持而影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

金敖大、吴祝平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每12月内每人减持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且须在减持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海鸥股份本次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鸥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海鸥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375,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8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金敖大	17,525,000.00	19.1593%	17,525,000.00	0
2	吴祝平	12,250,000.00	13.3924%	12,250,000.00	0
3	许智钧	1,300,000.00	1.4212%	1,300,000.00	0
4	杨智杰	1,300,000.00	1.4212%	1,300,000.00	0
	合计	32,375,000.00	35.3941%	32,375,000.0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9,775,000	−29,775,000	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2,600,000	−2,6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375,000	−32,375,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59,095,000	32,375,000	91,47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9,095,000	32,375,000	91,470,000
股份总额		91,470,000	0	91,47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18日14:30时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5 月18 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0 年5 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情况,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439号世嘉科技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审议《关于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拟取消嘉波通讯新厂扩建项目建设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增加与日本电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金额预计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等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提案4、12、13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提案4、6、7、8、9、1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并提交《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已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取消嘉波通讯新厂扩建项目建设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加与日本电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439号世嘉科技证券部

邮编:215129

电话:0512-66161736

传真:0512-68223088

联系人:康云华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应仔细填写《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0年5月15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439号世嘉科技证券部

邮编:215129

电话:0512-66161736

传真:0512-68223088

电子邮箱:shijiagufen@shijiakj.com

联系人:康云华

(3)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相关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96”,投票简称为“世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5 月18 日9:15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00	《关于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10.00	《关于拟取消嘉波通讯新厂扩建项目建设的议案》			
11.00	《关于增加与日本电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2、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年月日

附件3: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住所		邮编	
备注: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退市锐电　编号:临2020-05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交易1个交易日,剩余29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13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1558

2、证券简称:退市锐电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0年5月13日,退市整理期为30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的公告

控股股东徐玉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计划于2020年1月1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192,72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2月13日至2020年8月12日。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的告知函》,2020年5月13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次数	减持均价区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徐玉锁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4至2020-3-27	5	9.86-12.57	385.44	0.52
	大宗交易	2020-3-26至2020-3-27	2	9.06-9.28	910	1.23%
	合计	--	7	--	1,295.44	1.75%

2、截至目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截至目前股东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玉锁	合计持有股份	166,426,913	22.50%	153,472,513	20.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426,913	22.50%	153,472,513	2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已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于2020年5月13日减持时间过半。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公司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冷股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74名(已剔除待回购注销的离职员工一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45.095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471万股的1.16%;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年5月12日,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取消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取消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18年3月14日至2018年3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3月2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年5月17日,公司发布了《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23日。

7、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了《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

9、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9日,上市日为2018年5月23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5月22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